

最新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 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篇一

乙方：_____

一、年月日，甲乙双方签订《劳务合同》，约定甲方雇佣乙方负责_____（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年月日星期日，乙方在住处被发现受伤晕倒，经救治乙方现已基本康复。但乙方却对因何原因被谁所伤及其他相关情况全然不知，经报警，公安机关亦尚未查明。

三、甲方因认为乙方系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而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如经公安机关查明或有其他证据表明乙方非因此受伤，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协议项下经济补偿金。

四、甲方确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济补偿金。

五、协议项下补偿金为一次性综合补偿金，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乙方因受伤所需支出的各项费用及损失，乙方保证不得以在雇佣中受到伤害或工伤等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同时也不得向甲方的合伙人、合作方（土地转包人、发包人）等甲方确认的关联方主张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篇二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了为期年的劳动合同，现经乙方提出，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从签订本协议起，原劳动合同即行解除，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_____元；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按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甲方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乙方(签字)：_____日期：_____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篇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事实与理由： _____

一、 _____

二、 _____

根据《劳动法》、《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以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我公司做出的决定合法合理，有根有据。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篇四

乙方： _____

由于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_____

1、甲乙双方签定的劳动合同将于年月日解除，如有经济补偿金及未结算工资，甲方须于解除之日起下期工资发放日一并支付。

2、乙方对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及经济补偿金、未结算工资等的支付时间无任何异议。

甲乙双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互不履行劳动合同中其他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通知书篇五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第一条规定：“一、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考虑到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数额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固定收入，因此，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第五条规定：“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对于此前已发生而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也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浙地税函[2001]209号)第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完毕，个人因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而取得的生活补助费等收入，属于与其任职、受雇活动有关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应在其取得的当月，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